

关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用 行政执法专用公章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理顺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内机编委发〔2025〕16号）和《关于明确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兴机编办发〔2025〕1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执法机制，明确执法权责，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效率，现就启用行政执法专用公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即日起，乌兰浩特市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启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公章采用行政区域代码编号的形式，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2201）适用于乌兰浩特市，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2201-1）适用于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述行政执法专用章仅适用于乌兰浩特市和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各自辖区范围内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行政检查，不得用于其它用途，超出范围外使用该公章无效。

其他按规定可以由分局实施的行为，仍继续适用生态环境分局公章。

特此公告。

附：公章印模

附件：

公章印模

用章单位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	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印模		